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已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總統修正施行，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同條第四項復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為期政府機關及民眾充分瞭解土石流災害潛勢，擬具「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之定義。(第二條)
- 三、 各項基本資料提供機關。(第三條)
- 四、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種類及區域。(第四條)
- 五、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審查及公開作業程序。(第五條)
- 六、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之建置與審查機關。(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	<p>一、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之定義，指蒐集基本資料後，經綜合分析得到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p> <p>二、本條係參考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公開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訂定。</p>	
第三條	<p>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p> <p>一、氣象：交通部。</p> <p>二、水文、地質：經濟部。</p> <p>三、地形：內政部。</p> <p>四、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為辦理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分析模擬，須蒐集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等基本資料。依據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氣象資料包含降水、颱風、豪雨等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水文資料包括水文觀測資料等，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地質包括活動斷層、崩塌地等，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地形包括數值地形模型等，由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由中央有關機關（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會林務局、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p>	
第四條	<p>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p> <p>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p> <p>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p> <p>三、土石流災害紀錄。</p> <p>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p>	<p>一、明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種類，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可表示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地理位置；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指以歷史降水資料配合地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研判，分區訂定土石流災害可能發生之警戒雨量；土石流災害紀錄為土石流災害發生後蒐集之現場前後照片、雨量資料或勘查報告等。</p> <p>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區域，為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其自然條件為崩塌規模、坡度、地質材料、岩性或植生等；保全對象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影響之居民、公共設施等。</p> <p>三、本會依防災需要劃設土石流潛勢溪</p>	

	<p>流，係針對有土石流現象發生且具有保全對象之溪流，視實際情形劃設，並針對可能發生之土石流災害進行防減災工作，本會未劃設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野溪，並不表示不會發生土石流現象，為避免民眾及有關機關誤用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於此加以說明。</p>
<p>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應予彙整分析，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後，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p> <p>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後，本會視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依前項規定審查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p>	<p>一、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審查及公開作業程序。</p> <p>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並送本會審查。</p> <p>前項檢討修正作業，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為之。</p>	<p>一、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建置機關為本會，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遇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影響時，應適時進行檢討，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執行。</p> <p>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審查機關為本會。</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